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16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圖卡 (376500000A_11002160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Delta病毒，本府規劃校園防疫升級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各校據以配合辦理，以維師生健康及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已於110年8月19日以府教體字第1100190082號函，轉知教育部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（110年8月17日）」，考量近期疫情快速變化，又發生校園群聚事件，為保護師生健康，爰強化校園防疫措施。

二、旨揭校園防疫升級措施如下：

(一)增訂預防性停課，授權各校(園)所決定：有疑似接觸風險者，授權各校(園)所決定班級或全校(園)停課至少1日。

(二)增加匡列班級停課日數

1、教職員工生有1人被匡列為確診者的接觸者，該班停課2日，全校(園)停課1日進行清消。

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


2、教職員工生有1人確診，該班停課14日，全校(園)預防性停課3日進行清消。

3、教職員工生有2人確診，全校(園)停課14日。

4、一鄉鎮市有1/3學校(園)停課，則該鄉鎮市停課14日。

(三)加強校園清消，落實校園防疫管理

1、量測體溫，實名制，針對廁所、洗手台、電梯、樓梯扶手、遊戲器材、經常接觸之門把、桌椅面、電燈開關等設施每日清消至少3次。

2、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、不入校(園)」。

(四)與家長保持暢通連繫管道，師生倘有發燒、咳嗽等

COVID-19疑似症狀，應避免到校上班、上課，並儘速就醫，如經確診應立即通報。

三、若學生因停課不用到校，請各校務必轉知家長，勿將孩子再送到補習班或安親班，以降低染疫風險。

四、請各校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本府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校園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2021/09/17
10:44:27
電子公文
交換章